

# 佳林塑胶（深圳）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 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2日，佳林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第三工业区佳林厂房3栋办公室组织召开了佳林塑胶（深圳）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佳林塑胶（深圳）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单位——深圳市诺亚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施工单位——深圳市诺亚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佳林塑胶（深圳）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改造工程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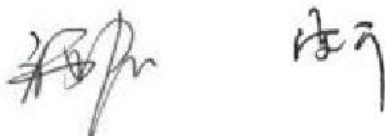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佳林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第三工业区佳林厂房1-3栋，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年产塑胶制品600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5年5月31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批复文号为深宝环批[2005]62143号；



2008年2月25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 深宝[2008]15号）；

2011年取得了更名批复，由“宝安区观澜镇佳林塑胶厂”变更为“佳林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批复文号为深宝环批[2011]601241号；同年对项目地址进行了变更申请，由“深圳市宝安区观澜第三工业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第三工业区佳林厂房1-3栋”，实际为同一个生产地址，变更批复文号为深宝环批[2011]602855号；

2016年12月进行了扩建建设，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佳林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2月取得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审查批复，批复文号为深龙华环批[2017]10006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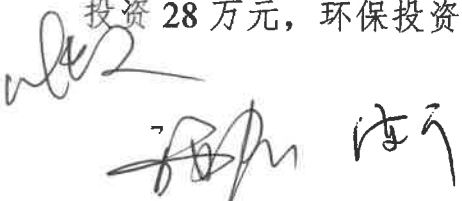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佳林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塑胶零件及其他塑胶制品制造，属于简化管理，已申请了《排污许可证》（914403005763810611U）。

原验收报告仅对注塑废气、丝印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验收，本次验收对切割、焊锡、磨粉、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比10.0%。本次废气处理工程投资28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8%。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佳林塑胶（深圳）有限公司切割、焊锡、磨粉、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有新增焊锡工艺，增加 7 把电烙铁，但该工艺不在《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类别，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因此纳入环保验收管理。经检测，废气排放口中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不会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产生显著变化，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对激光焊接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对抛光、磨面工序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水帘柜水帘柜+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相比环评阶段对激光焊接工序有增加末端处理设施，对抛光、磨面等工序的废气处理设施改变了处理工艺，水吸收池改为水帘柜，且增加了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此改动为有利于环境的改动，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不会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产生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重大变动情况，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该项目新建 1 套抛光、切割、雕刻、焊锡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水帘柜+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量为 20000m<sup>3</sup>/h。



## (2) 噪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使得厂界外1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废油墨及含油墨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1日~2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监测结论：在验收期间，本项目切割、焊锡、磨粉房、抛光产生的废气经该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中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因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在处理前和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不再计算处理设施对该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 六、验收结论

佳林塑胶（深圳）有限公司已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及时备案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佳林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1 日



# 佳林塑胶（深圳）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1年4月11日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廖芳冰	佳林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138243673	廖芳冰
	冯长均	深圳前海诺亚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12881258	冯长均
废气处理工程设计单位	冯长均	深圳前海诺亚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664962893	冯长均
废气处理工程施工单位	刘丽文	深圳前海诺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13261485678	刘丽文
	刘艳蕊	深圳市中工市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22673367	刘艳蕊
	张世琼	深圳市生态经济促进会	高工	13714607431	张世琼
专家组	施阳	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高工	13823188148	施阳
	陈可	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430604263	陈可